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9月27日起增加大同证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购简称. Lists 12 funds including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华中证8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etc.

- 一、适用基金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dtsbc.com、400712121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 www.phfund.com、400-6788-53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弘盛混合”或“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弘盛混合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59),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鹏华弘盛混合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0.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弘盛混合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弘盛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弘盛混合增设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鹏华弘盛混合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关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33),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与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表略)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表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D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章节, 原文条款, 修订后条款. Details the amendments to the fund contract and custody agreement.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64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A, 鹏华丰玉债券C, 鹏华丰玉债券E. Lists fund details and suspension dates.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9月27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设置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限额仍为5,000万元。
(2) 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简称: 00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时间: 2024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09月30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4年09月26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以及各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7日

关于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D类、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鹏华丰利债券”)新增D类、E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债券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1),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鹏华丰利债券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D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一样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鹏华丰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表略)

鹏华丰利债券D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增加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鹏华丰利债券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260),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E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一样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鹏华丰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财产。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鹏华丰利债券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鹏华丰利债券的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鹏华丰利债券新增D类和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鹏华丰利债券增设D类和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转B98版)